

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申請意願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96112345 等 (由申請人自行選擇 1 個案號為填寫，至於所有案號請列於明細表中)

※案由：21892

申請日期：101.10.10

一、申請人：(共 人)
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 ID： C123456789

台○○.....股份有限公司/ ○○.....,INC

指定 為應受送達人

代表人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 張○○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中文/英文)

106 台北市大安區 XX 路 XXXX

聯絡人電話及分機/傳真/手機： (若有委任代理人時，本欄位可不需填寫)

E-MAIL：(若有委任代理人時，本欄位可不需填寫)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姓名：(蓋章) 陳○○

ID：

證書字號：台代字第 01234 號

地址： 106 台北市大安區 XX 路 XXXX

聯絡人電話及分機：黃○○ 02-12345678 分機：1234

E-MAIL：

聯合面詢關聯案有不同代理人或部分案件無代理人之情事(關聯案中有不同代理人或部分案件無代理人者，需檢附申請人授權辦理聯合面詢之委任書)

二、附送書件：

(*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所檢附之說明書、圖式、補充、修正說明書、補充、修正理由書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1、發明專利關聯案明細表。

2、發明專利關聯技術說明表。

3、特別委任書。(關聯案中有不同代理人或部分案件無代理人者，需檢附申請人授權辦理聯合面詢之委任書)

4、與聯合面詢關聯案有關先前技術檢索內容、文獻資料(影本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人員審查之文件資料，得一併檢附。